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2016 年起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泰格医药《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了泰格医药《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泰格医药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确保了每个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制度规范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

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业务和规模的发展，建立了与之相匹配的人力资源组织架构与权责体系，强调个人的发展要与企业的发展目标相一致。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员工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新员工管理制度》、《员工招聘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制度，明确了员工选聘与晋升、组织与职位、培训与开发、绩效与薪酬等各方面内容，保证了人力资源业务的有效展开，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于公司战略的支撑能力。

公司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会委员会。工会组织代表全体员工与企业开展工资、劳动保护等方面的集体协商，参与企业发展规划及相关制度制定，协调企业和员工关系，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

3、企业文化

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总结，公司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企业文化。公司使命在于提高医药产品研发效率和效益，促进人类健康事业发展。其核心价值观在于正直诚信、实事求是、敬业合作。经营理念在于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每位员工的价值，关注员工的职业成长与发展。以质量求生存，以科学、严谨、求是的专业态度，提供规范、优质、高效的临床研究相关服务。不断提升公司专业价值，珍惜每一次合作机会，努力为客户提供增值的用户体验。

（二） 内部控制

1、采购控制

公司制定了《资金审批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通过对固定资产采购中的主要环节进行了控制，设置不兼容岗位的分离。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入库、付款、盘点等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根据制定的预算计划，申请资产采购。梳理了以前年度的供应商，对合格的供应商纳入日常合作名单，对于新的供应商采用三方评价表的方式控制采购风险。公司制定了各项成本费用审批规定，依据金额大小，按规定逐级审核，由常务副总、总经理或董事长签字审批。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采购与付款控制措施有效地执行。

2、销售控制

公司制定了《合理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通过不断完善一系列管理办法对销售业务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范与控制，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销售控制内容涵盖了销售计划的制定、销售合同审批、收款管理、客户开发与管理等相关事项，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同时结合医学部、商务部、财务部对应收账款的信息管理与催款制度进行了严格的控制。

报告期内，销售及收款的控制措施有效地执行。

3、对外投资控制

公司重视对外投资特别是重大投资行为的内部控制，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投资决策程序，有效规范了公司投资行为和科学决策。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专职管理对外投资业务，以更好的控制对外投资的风险。公司的对外投资根据不同事项、金额等分别由总经理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子公司、分公司无对外投资权，但享有投资建议权。

4、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严格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披露的规定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有关《关于与杭州泰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对外担保控制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明确了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并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全面规范了公司担保行为，防范了经营风险。

6、募集资金使用控制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7、信息披露的控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进行了全程、有效的控制，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责任人知悉公司各类信息。公司还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重大信息的范围、重大信息知情人范围、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重在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作了详细规定，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公告 141 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状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形发生。

8、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为了确保会计信息质量、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根据《会计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一系列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审批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账务处理程序管理规定》等 16 份财务部正在执行的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司会计管理的内部控制在重大方面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三）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制度对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因素进行确认，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按照“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原则，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初步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内部审计、审计委员会、业务 QA 所组成的风险控制架构，并明确划分了各层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策略选择的职能。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风险评估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通过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法务、内部审计和信息化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的各项流程，提高了各项工作的安全性，有效降低了公司运营的内部风险。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的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利用电脑网络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内部信息与沟通：公司内部信公司建立了内部网和 OA 系统，提高了内部信息交流效率。明确内部重大信息的传递、归集程序，确保公司信息能得到有效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外部信息与沟通：公司建立并落实了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置专门部门，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与监管部门沟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部门会实时与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网络媒体等机构沟通，开展信息交换工作，保证公司能及时、全面地获取外部信息，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和公司发展。

（五）内部监督

公司赋予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审计部监督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的职责，由风险监管、合规管理、稽核审计等部门以及各相关业务、职能部门组成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体系。目前已经建立起覆盖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和各业务部门的多层次监督机制。

内部监督主体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薪酬分配、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且了解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的落实和运行情况，敦促董事会改进内部控制体系存在的制度缺陷。在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中，对各业务领域、部门和主要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予以监督、检查、反馈。

1、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管人员、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方面可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了独立董事客观判断和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现任 3 名独立董事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以直接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的方式出席了董事会，依法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管薪酬、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内部审计制度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及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审计部负责对公司本部及参控股公司的审计监督、风险控制和内控制度的检查与评估，负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现场审计业务，并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部制订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程序，通过执行综合审计和专项审计业务对公司本部及参控股公司进行审计监督，合理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保证了内控执行质量，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缺陷性质按照既定的汇报程序向管理层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通报、报告，并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四、泰格医药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各制度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合理保证公司会计信息的真实、合法和完整，确保公司所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同时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运行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泰格医药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内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仅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顾庄华

葛绍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